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深圳湾部分房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房产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、办理已出租房产解除租约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